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教師	數學科	3	16
專任教師	英文科	2	16
專任教師	化學科	1	8
專任教師	物理科	1	8
專任教師	生物科	1	8
專任教師	體育科	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1. 如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於時間內報到，則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通過複試備取名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教評會決定。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2時止在以下網站公告(請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科別，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 (一) 張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四、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已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五、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登錄、列印繳費資訊、臺銀臨櫃或ATM繳費、列印甄選證等。

1. 網路登錄：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

2. 列印繳費資訊(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3. 臺銀臨櫃或ATM繳費。

①應考人列印繳費資訊後，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持至臺銀臨櫃或全國各地自動存提款機(ATM：收款銀行為臺灣銀行)完成繳費。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轉帳時間)，**繳費完成後請於甄選報名系統上傳繳費證明**，以利查驗(繳費完後待本校與臺銀核帳，大約需3-4個工作天，報名系統才會顯示已繳費)。

②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③列印甄選證。

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入選複試，甄選證續用)**。

④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

(二)複試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複試人員於4月15日未完成報名繳費，其缺額於4月15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人員於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須完成報名繳費，逾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0號)。

現場繳交複試費用1000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①複試報名表1份、切結書、甄選證(甄選證只需列印1份，驗畢發還)。

②國民身分證。

③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④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二)所列之證明文件。

⑤若有雙語教師證書可附上。

(三)考試前不開放參觀考場，考生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後始可進入校園，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停汽、機車，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若複試甄選時間超過中午，則考生可在等待室食用午餐)。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1. 初試：

類科	方式	範圍	配分比例
數學	筆試	數學專業知能。	10%
英文	筆試	英文專業知能	30%
化學	筆試	化學專業知能。	30%
物理	筆試	物理專業知能。	20%
生物	筆試	生物專業知能。	30%
體育	筆試	體育專業知能。	5%
	術科 測驗 (籃球)	1. 籃球綜合技術測驗 2. 動作評分 (球由本校提供)。	15%

2. 複試：

類科	方式	配分比例
數學	試教(含專業提問)。 翰林版1、2、3A、4A、選修數甲上、選修數甲下	70%
	口試	20%
英文	試教(含專業提問)。 龍騰版第3、4冊	55%
	口試	15%
化學	試教(含專業提問)。 龍騰版選修化學1~5冊。	60%
	口試	10%
物理	試教(含專業提問)。 翰林版高中物理全範圍。	70%
	口試	10%
生物	試教(含專業提問)。 龍騰版選修生物I~IV。	50%
	口試	20%
體育	試教(含專業提問)。 華興文教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1~4冊。	50%
	口試	30%

(二)成績計算：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若持有雙語教師證書者優先錄取，無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複試成績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試教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前開任一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證照、健保卡等)及甄選證，未攜帶相關證件或證件未附照片者，不得應試。**各階段甄選詳細時間、試場於甄選當天公告於本校公布欄。甄選日程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一)初試(筆試)：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00 分(時間 100 分鐘)，請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試場就座，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才得離場。

(術科):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集合，中午請考生自行用餐。(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於校網公告術科測驗說明及集合地點)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前請持甄選證至本校各科休息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8 時 30 分進行試教及口試順序抽籤及考試說明，報到後即不得離校，請自備午餐。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含專業提問)，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八、入選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階段	入選公告期限及方式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初試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本校公布欄及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複試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九、錄取公告：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聘人員)報到應聘。

(二)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本校如新增各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申訴專線、信箱、地址：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申訴專線：07-7463150#700、701。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

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重要日程表(日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簡章公告、報名日期、繳費期限	1. 請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科別，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2.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列印繳費資訊(臺銀臨櫃或ATM繳費)。 3. 繳費完請上傳繳費證明，後待本校與臺銀核帳，大約需3-4個工作天，報名系統才會顯示已繳費。
2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電話：(07)746-3150分機701、700 傳真：(07)710-2258 電子郵件信箱： fssh701@fssh.khc.edu.tw
3	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後	列印甄選證(登入報名系統→附件下載)	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詢人事室 電話：(07)746-3150分機701、700
4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初試	1. 請參閱簡章各科應試相關規定。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證照、健保卡等)及甄選證。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公布欄。
5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初試試題公告及參考答案	本校網站公告
6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初試成績查詢及公告初試入選進入複試名單 列印報名表(登入報名系統→附件下載)	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7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	初試成績查詢及受理成績複查	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8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進入複試人員報名 現場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 繳交報名費， <u>逾時不受理</u> 。	1. 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複試人員如於4月15日未完成報名繳費，其缺額於4月15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
9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	進入複試遞補人員報名 現場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 繳交報名費， <u>逾時不受理</u> 。	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0	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複試	上午8時至8時20分前請持甄選證至本校各科休息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8時30分進行試教及口試順序抽籤及考試說明。
11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公告複試入選名單	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12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至3時	複試成績查詢及受理成績 複查	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3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後	錄取公告 公告正、備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14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	1. 正取人員應於，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報到應聘。 2.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